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变更后,原“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5,717.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500万元,使得主营业务利润实现增长。主要为公司固态硬盘产品保持稳定销售,技术服务收入也有一定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约4,090万元,使得本报告期其他收益增加。

3、报告期内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报告期因加大研发投入与销售力度、新增银行贷款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使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900万元,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4、报告期内因亏损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1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相关内容简述

(一)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报道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承兴国际,股票代码:2662.HK)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博信股份,股票代码:600083)的实际控制人因供应链融资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的事件(以下简称“承兴事件”)时,评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标的公司”)的集合资管产品与承兴事件有关,或将对本次重组不利。

(二)经公司董事会向湘财证券核实:

1、湘财证券与承兴国际、博信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金汇”系列集合资管产品,其投资的底层资产为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承兴”,现已更名为“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截至目前仍在存续期的上述产品,规模合计为5.569亿元。上述资管产品相关文件中不存在保本保收益条款,湘财证券自有资金未参与设立上述资管产品。

(三)湘财证券作为相关集合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本着对投资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已就该事件向公安机关报案。湘财证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有力措施,维护资管计划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化解风险。目前案件正在侦破过程中,对各方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及对湘财证券的影响。

(四)就本次重组,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披露《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等专业机构正在继续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重大事项亦将保持持续关注。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化解风险,重组工作正在正常进行;公司认为,承兴事件目前尚不构成重组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组能否提请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存在方案调整、交易中止或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及本公告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 万元 - 1,500 万元	盈利:9,626.8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工业自动化板块收入持续稳定小幅增长、网络能源板块收入出现小幅下滑、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有所下滑、轨道交通首个订单有序交付逐步确认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收购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大幅超出业绩承诺目标值,根据原协议约定,公司需向原股权转让方支付9,282万元的作价调整差额款项。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该或有对价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影响报告期税前利润9,282万元。

扣除该项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在7,800万元-8,300万元之间,较同期下降13.78%-18.96%。报告期毛利率较同期有小幅下滑、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 月12 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9月13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22,0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尤勇、杨成林、徐辉、刘兆燊、夏小荣五名自然人及深圳市英威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威腾飞”)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尤勇、杨成林、徐辉、刘兆燊、夏小荣五名自然人及英威腾飞(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根据《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若业绩承诺期间英威腾电源发生如下事实时,交易各方应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进行调整,交易作价调整的触发条件如下:

(1)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80%;

(2)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满后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

上述两个条件互为前提。

二、业绩完成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威腾电源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27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英威腾电源2016-201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91,547,285.56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经审计)
2016	33,800,000	35,380,529.33
2017	44,000,000	51,543,681.88
2018	57,000,000	104,623,074.35
合计	134,800,000	191,547,285.56

三、附加约定条件达成情况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英威腾电源2016-2018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深长专审字(2019)第14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英威腾电源2016-2018年度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24%,研发费用增长情况超出承诺。

年度	研发费用(元)	年度增长率
2016	15,005,147.67	11.8%
2017	17,932,326.23	19.51%
2018	23,916,745.77	33.37%
年均复合增长率:		21.24%

四、交易作价调整

根据《协议书》的规定,交易作价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	191,547,285.56
承诺净利润总额	134,800,000.00
交易作价	220,500,000.00
调整后的交易作价	313,324,751.23
交易作价调整差额	92,824,751.23

调整后的交易作价=(191,547,285.56÷134,800,000)×220,500,000=313,324,751.23元

交易作价调整差额=313,324,751.23-220,500,000=92,824,751.23元。

综上所述,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尤勇、杨成林、徐辉、刘兆燊、夏小荣等 5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英威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作价调整差额92,824,751.23元,以现金支付。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交易作价调整额取整数为9,282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作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即为本公司控股55%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母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中涉及或有对价的后续计量及会计处理问题,该或有对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负债的定义,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或有对价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而,本次确认交易作价调整9,282万元,将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当期税前利润9,282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3、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27号专项审核报告;

4、深长专审字(2019)第149号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4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核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7月14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且无修订意见。

4、2014年9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18 日,行权价格由 4.78元调整为 4.75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9 名调整为 410 名,获授权益数量总计由1109万份调整为 1082.5 万份(首次授予 989万份,预留 93.5万份)。

6、2015年6月5日,因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61元每股,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1285.7万份,预留数量为121.55万份。

7、2015年7月16日,公司五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121.55万份期权授予周子范等39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取消何萍、莫伟标等3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880,100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410人调整为380人,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1285.7万份调整为1197.69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61,718份。实际行权数量为3,453,918股,新增行权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登记并于2015年10月21日上市流通。

9、2016年6月16日,因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3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剩余三期数量为1089.8979万份;调整后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10.22元/股,预留数量为158.015万份。

10、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0名激励对象中有24人已离职,3人被免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共737,009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由380人调整为353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98,979份调整为 10,161,970份。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05,670份,行权价格为2.73元每股;实际行权人数为351人,行权数量为2,771,870股,新增行权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8日完成登记并于2016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11、2017年7月4日,因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剩余两期数量为943.6115万份;调整后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7.8元/股,预留数量为205.4195万份。

12、2017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中12人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259,895份予以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27人,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54,195份调整为 794,300份。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8,386份,行权价格为7.80元/股;实际行权人数为27人,行权数量为298,386股,新增行权股份已于2017年8月2日完成登记并于2017年8月9日上市流通。

13、2018年5月25日,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剩余两期数量为1226.695万份;调整后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5.87元/股,预留未行权部分数量为61.9554万份。

1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6,910份予以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7人调整为25人,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9,554份调整为582,644份。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6,181份,行权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53名激励对象中48人已离职,1人被免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两期股票期权共1,466,607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由353人调整为304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两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2,266,950份调整为 10,800,343份,本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906,774份调整为4,320,136份。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04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47,003份,行权价格为1.44元每股;实际行权人数为329人,行权数量为3,933,184股,新增行权股份已于2018年8月29日完成登记并于2018年9月6日上市流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依据

1. 调整事由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末股本总数1,790,679,98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537,203,995.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送股合计358,135,997股(每股面值1元),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48,815,982股。

2. 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

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调整内容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1.44元/股,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5.87元/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调整前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为6,480,207份(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已行权3,453,918份,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已行权2,771,870份,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已行权3,647,003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调整前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为291,322份。

根据上述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计算公式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_0-V)\div(1+n)=(1.44-0.1)\div(1+0.2)=1.12$(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预留部分行权价格$=(5.87-0.1)\div(1+0.2)=4.8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送转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未行权部分数量$Q=Q_0\times(1+n)=6,480,207\times(1+0.2)=7,776,248$(份);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未行权部分数量$=291,322\times(1+0.2)=349,586$(份)。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送转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同时做相应调整。

四、参考文件

1. 杭萧钢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杭萧钢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及一致行动人、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信投资”)等股东计划自2019年4月12日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丰信投资的《关于减持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UCP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事项

1、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1日,UCP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16,660,921股,上述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UCP	2019年5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	5.53	580,000	0.0348%
	2019年5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5.51	150,000	0.0090%
	2019年6月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5.11	2,991,100	0.1794%
	2019年6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5.10	616,000	0.0369%
	2019年6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5.12	672,100	0.0403%
	2019年6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5.10	276,000	0.0166%
	2019年6月19日	集中竞价交易	5.10	5,944,915	0.3566%
	小计			11,230,115	0.6736%
杭州海东清	2019年7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5.82	379,000	0.0227%
	2019年7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5.79	444,800	0.0267%
	2019年7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5.98	1,176,806	0.0706%
	2019年7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6.00	1,980,800	0.1188%
	2019年7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6.04	1,449,400	0.0869%
	小计			5,430,806	0.3257%
合计				16,660,921	0.999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UCP	合计持有股份	96,460,903	5.7857	85,230,788	5.1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60,903	5.7857	85,230,788	5.1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杭州海东清	合计持有股份	27,481,806	1.6484	22,051,000	1.3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1,806	1.6484	22,051,000	1.3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丰信投资减持公司股份事项

1、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1日,丰信投资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计划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信投资	2019年5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5.46	195,600	0.0117%
	2019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5.42	618,300	0.0371%
	2019年5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5.45	1,793,000	0.1075%
	2019年6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8	125,300	0.0075%
	2019年7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5.75	250,700	0.0150%
	2019年7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5.98	250,600	0.0150%
	2019年7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	5.96	1,048,500	0.0629%
	2019年7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6.02	281,074	0.0169%
	2019年7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6.05	120,000	0.0072%
	2019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6.07	757,400	0.0454%
	合计			5,440,474	0.326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180,838	1.2704	15,740,364	0.9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80,838	1.2704	15,740,364	0.9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2、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7、公司将继续关注丰信投资等股东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丰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5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7月12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书》([2019]辽01破申14-1号)。《通知书》称,沈阳美庭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庭线缆”)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重整。

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书》([2019]辽01破申14-1号)。《通知书》称,美庭线缆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重整。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沈阳美庭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超

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杨士乡甘官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的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美庭线缆作为公司供应商之一,自2007年以来开始同公司合作。根据美庭线缆与公司签署的一系列《采购合同》,美庭线缆主要向公司销售柔性电缆、普通电缆、定制的线束电缆等产品。2018年以来,公司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如期向美庭线缆支付相关货款。根据美庭线缆催收函,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尚欠美庭线缆合同款项人民币4,414,407.30元。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美庭线缆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申请债务人进行重整。

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为目标。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5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情况

2019年7月12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沈机集团已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通知书》([2019]辽01破申15-1号),其债权人沈阳金利剑润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以沈机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沈机集团重整。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沈机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 沈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0,671,78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1%。如果债权人对沈机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5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告的业绩: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145,000万元	盈利:2,524.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56.78%-5,843.0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1.44-1.89	盈利: 0.03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591.38万元——-115,591.38万元	89,098.6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及汽车、消费电子等诸多重点下游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机床市场开始新一轮下滑走势,情势进一步恶化。机床行业企业竞争异常激烈,经营资金紧张,部分企业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挑战。除受外部市场环境不利影响外,公司持续面临资金紧张、生产投入严重不足的局面,大量机床订单延期交付。与此同时,因交货延迟,代理商及潜在直接客户的新合同签订意愿严重不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受到严重影响,下滑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净资产为负,根据上市规则,如果2019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2019年7月12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